

1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回访检查对象。积极应对媒体质疑与信访投诉,就部分审计项目开展重点核查。完善资本市场会计监管信息系统,明确信息审核要求,规范信息报备和监管信息填报。

三、推动出台有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向财政部报送“营改增”一年来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税负影响及意见建议,指导三行业“营改增”工作平稳过渡。沟通协调税务部门出台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积极推动政策落地,印发《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协调完善后续衔接政策。会同财税部门发布《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延续沪港通税收优惠政策。多次赴财税部门沟通协调原油、铁矿石等货物期货对外开放涉税优惠政策,为特定期货品种对外开放做好政策准备。

四、规范会管机构财务管理,督促提升财务管控水平

对涉企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分析汇总各会管单位清费建议,向相关部门报送降费措施。做好会管单位日常财务管理,召开会管单位财务工作座谈会,就审计署、财政部专员办和会巡视办关注问题进行交流研讨,通报财务工作年度评价情况;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七所一司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完成会管单位制度报备、项目预算、工程建设、增资扩股以及可用资金测算等工作。接受上交所、上期所和中金所关于交易所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细则的报备,摸底规范会管单位干部交流用房情况。

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升技术支持力度和协调水平

通过多种途径加大会计监管专业技术的协调指导。及时答复系统内会计问题征询函14份,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反馈的专业问题,召开研究讨论会并及时通报;持续收集2016年会计问题案例,在前期汇编的基础上修订再版案例解析书籍;编辑刊发7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完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中的评估问题探析》调研报告,分析提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意见建议;结合美国、英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经验,研究完善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总结分析并发布《2016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和《2016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对2016年105份上市公司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进行研究,形成分析报告。

六、加强国际交流,推进会计、审计监管跨境合作

针对境内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问题,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协调观点和立场,妥善应对境外监管机构关切,主动作为,有效沟通,取得良好效果。落实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积极稳妥推进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就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工作组针对资本市场会

计审计的评估报告及有关补充问题等提出反馈意见,并对FSAP评估工作进行评价。落实中英、中法、中德经济财金对话成果,并就沪伦通框架下会计审计合作提出意见建议,积极推进内地与香港会计审计监管交流与合作。参加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会议、东盟审计监管年度会议和年度论坛,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PCAOB)国际审计监管论坛等。跟进各国资本市场会计审计监管发展和新审计报告准则改革情况,发布2期国际会计监管动态。

七、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做好监管资金保障

高质量完成预决算各项工作,2016年度部门决算获财政部中央部门决算工作考核优秀等级,2017年度部门预算获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评三等奖,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良好,向社会公开证监会2017年预算、2016年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绩效指标执行实时监控;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印发《中国证监会培训费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提高信息化水平,建立并运行“预算管理报送和监控系统”,形成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供稿 许竞执笔)

保险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保险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保险市场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年实现保费收入3.66万亿元,增速达18%;2017年末总资产达到16.75万亿元,同比增长12%,行业实力进一步增强。保险财会工作开拓进取、不断创新,在制度建设、风险防范、推进行业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深入推进偿二代体系实施,保险业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一)推动偿二代制度全面落地。2017年是偿二代正式实施的第二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继续深入推动偿二代三个支柱全面落地,有效提升行业风险防控能力。在第一支柱方面,每季度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进行审核分析,并要求公司做好压力测试,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及时整改。在第二支柱方面,做好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价工作,认真研究开展2017年SARMRA评估工作,行业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在第三支柱方面,及时跟踪核查保险公司披露的偿付能力信息,确保公司真实、完整、合规进行披露,进一步发挥市场相关方的监督和约束作用。

(二)完善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IRR)机制。风险综合评级是对保险公司的风险最全面最综合的评价,对于提高监管效率、节约监管资源具有重要作用。一是紧密跟踪行业

风险形势变化,调整优化评估标准。针对2017年以来行业声誉风险等重点风险凸显的情况,协调推动相关风险评价标准的修订完善。二是针对部分公司IRR报送数据与真实风险状况不相符的问题,探索建立IRR现场评估机制,在每季度正式评分前,组织相关部门选取有代表性的公司开展现场评估,使得评级结果更真实地反映实际风险状况。

(三)做好2017年SARMRA评估工作。保监会通过改进评估方式,切实提升评估效果。2017年,SARMRA评估采取两阶段评估法:第一阶段是保监会集中抽调各局业务骨干对9家典型公司开展“集中评估”,进一步统一标准,实现以评代训;第二阶段由各保监局自主开展对其他公司的评估。通过连续两年正式开展SARMRA工作,全行业牢固树立了风险管理的理念,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机制、人员配备等不断健全,对于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持续推进偿二代国际化战略。一是深化区域监管交流合作,成功举办2017年亚洲偿付能力监管与合作研修班。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偿二代在周边地区的影响力。二是推进偿二代等效评估工作。保监会先后组织召开了3次中港偿付能力监管等效评估工作会议,在过渡期相关交易风险因子优惠政策、偿付能力信息交换机制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三是加强国际宣传。在“中国-东盟保险合作与发展论坛”宣传介绍我国偿二代实施的新兴市场经验。参与FSAP评估,向国际金融监管专家介绍偿二代。四是积极跟踪全球保险资本标准(ICS)的测试和制定情况,并对中国参加测试的公司的数据进行了审核,根据偿二代建设和实施经验,反馈我国的意见和建议。五是与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FAIR)签署监管谅解备忘录,将FAIR纳入中国金融审慎监管体系。

(五)研究启动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偿二代的建成和实施,在中国保险业强监管、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偿二代制度的科学性,更好地适应我国保险业风险防范要求,保监会认真总结偿二代运行两年以来的经验和不足,在广泛调研和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于2017年9月印发了《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计划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围绕完善监管规则、健全运行机制、加强监管合作三大任务共26项具体工作,全面实现偿二代升级改造。

二、深化风险管控及系统应用,行业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一)深入研究新财务会计准则变化带来的影响。保险行业积极应对即将于2018年生效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4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人保集团牵头组织各子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投资、精算、风险、IT等部门组成的新准则实施项目组,拟定了新老准则过渡期实施方案,发布了现行准则下金融工具科目规范,推动各子公司做好过渡期的实施工作,为切换新准则做好准备。平安集团统筹各专业公司财务人员理清准则切换所涉及的分摊、减值、估值方面的职责分工和机制衔接,提

前开展业财系统改造和测试,拟定人工切换或编制报表的各项工作顺序,做好跟进,确保在完成2017年年度决算后,及时、准确出具2018年1月1日新准则报表。

(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平安集团2017年正式发布iSee财务智能风控平台,通过OCR识别等工具的应用实现非结构化数据向结构化数据的自动转换,为财务智能作业及机器学习奠定数据基础;通过将审核规则植入规则引擎实现财务智能审核,大幅提升共享作业自动化水平;通过风险建模、机器学习等自动进行风险拦截、预警和风险挖掘。太保集团推出重点数字太保产品,一是运用“捷报”费用管理系统,实现了“附件可视化”“审批透明化”及“网上报销移动化”三大突破。二是已完成一期会计档案电子化,实现会计档案无纸化。三是推广电子发票系统应用,梳理各渠道应用场景,开发手机端直接查看下载电子发票、扫码自主开具电子发票等功能,便于各机构落地实施。

(三)加强财务风险管控,提高财务合规水平。中国人寿按照保监会“1+4”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财务数据真实性自查,摸排底数不清、流动性问题、资本不实等风险。人保集团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对子公司现金流的监测预警,定期开展滚动18个月的现金流分析预测工作,及时排查现金流风险点,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太保集团实施系统化风险监控,加强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及时报告,组织集团系统内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预估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组织推进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内控比例、一致行动人举牌行为的系统化监控。

(四)推进资产负债管理,提升行业资产负债管理水平。人保集团明确了不同板块公司在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集团公司抓框架体系、抓统一标准、抓评价督导;保险子公司抓资产负债联动、抓负债成本控制、抓系统模型建设;资产管理公司抓投资收益达成、抓资产配置优化。公司建立了一套运营机制,包括事前预警机制、事中报告机制、事后评价机制和优化回溯机制,充分发挥资产负债管理对集团一体化建设的支撑作用。太平集团充分发挥资产负债管理牵头部门职责,横向加强与集团职能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纵向加大对子公司的指导与管控,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持续提升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三、优化全面预算管理,确保预算管理取得实效

(一)强化预算管控,助推公司转型升级。人保集团创新滚动预算管理机制,优化完善价值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在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和分析的基础上,创新引入了滚动预算分解预测机制,进一步强调预算管理的连续性和滚动性。结合各子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特点,并总结研究监管政策、市场因素等外部环境变化的主要方向,加强与同期历史数据的对比分析,对下一个季度预计的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合理修正,提出专业的财务观点,提出应采取的政策、举措,并预测其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太保集团坚持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为充分体现中长期发展战略,优化

年度预算指标体系,使预算牵导向更为明确,将预算分解和财务预测充分融合,提升了季度财务结果的筹划水平。在预测管控方面,强化KPI指标整体预测和测算,精细化预测管控流程,逐步提高预测准确性与合理性,并形成了定期预测反馈机制。

(三)完善预算政策,加强制度执行力。太平集团建立预算追踪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和分析,对预算偏离情况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逐步实现预算管理精细化、常态化,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中国人寿集团坚持预算引领,促进战略落地。全系统预算管理继续坚持上承战略、下接绩效的工作原则,以强化价值管理、促进效益提升、确保战略落地为工作方针,科学谋划和确定年度预算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引领作用持续增强。公司有针对性地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专项投入方案,强化对标分析,从严审核7家直属单位的考核结果,推动预算对接绩效的闭环管理,维护集团预算的刚性和严肃性,保证预算目标和专项投入有效落地和逐级传递。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谢振执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金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完善投资决策体系,强化社保基金会党组对基金重大投资决策事项审核把关作用,加强形势分析研判,统筹推进增效益、强规模、促改革、防风险,以科学精细管理提升投资绩效,实现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的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做实个人账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基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地方委托资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个人账户基金和地方委托资金统称为社保基金。社保基金与养老基金独立运营、独立核算。

截至2017年底,社保基金资产总额22 231.24亿元,基金权益总额为20 716.90亿元。其中:全国社保基金权益18 302.03亿元,个人账户基金权益1 274.06亿元,地方委托资金权益1 140.81亿元。2017年社保基金权益投资收益率1 846.14亿元,投资收益率9.68%。社保基金自成立以来累计投资收益率10 073.99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8.44%,超过同期2.29%的年均通货膨胀率6.15个百分点。

2017年是养老基金受托运营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社保基金会紧紧围绕养老基金投资运营中心工作,努力提高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水平,实现了养老基金运营的良好开局。截至2017年底,养老基金资产总额3 155.19亿元,权益2 819.01亿元。2017年养老基金投资收益率87.83亿元,投资

收益率5.23%。养老基金自2016年12月受托运营以来,累计投资收益额88.19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5.23%。

2017年,社保基金会基金财务会计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社保基金会党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社保基金会的中心任务,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在抓管理、提效率、控风险等方面下功夫,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风险管控,提高资金效率

(一)统筹调度资金,做好资金分级流动性管理。一是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的能力,社保基金会加强分析研究,改进短期资金管理,在保证投资用款及时性的基础上,对现金类资产进行分级流动性管理,提升了资金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二是密切跟踪法规监控比例的变化。根据相关规定,社保基金存款、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应不低于40%。受银行存款陆续到期和广东委托资金集中到期归还等因素的影响,上述比例接近临界线,为此,社保基金会加强了对该比例的跟踪计算,采取了相应措施确保比例符合法规要求。

(二)做好定期类存款办理,提高基金收益防范风险。社保基金会根据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银行存款办理机制,按月开展询价,由跨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集中评标,按照资产配置要求把握投资机会及时办理银行存款存放。加强存款银行中长期信用风险分析,及时跟踪与社保基金会开展存款业务的银行发生的风险事件,搜集整理存款银行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研究推动开发银行存款招标系统,得到相关单位的支持。

二、积极筹集资金,做好受托资金管理工作

(一)落实财政拨款补充全国社保基金。社保基金会加强与财政部相关司局的沟通协调,按时向财政部申请拨付全国社保基金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彩票公益金和国有股减持资金。2017年全国社保基金资金筹集工作继续稳步推进,财政性拨入全国社保基金合计597.9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0亿元、彩票公益金318.24亿元、国有股减持79.7亿元(其中,资金32.82亿元、股份划拨46.88亿元)。

(二)做好个人账户基金和地方委托资金受托管理工作。2017年个人账户划入委托资金69.20亿元。社保基金会及时办理了广东省全部委托资金及吉林省部分个人账户委托资金的到期结算及返还工作,并在2017年5月9日组织召开座谈会,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8个试点省市及广东省汇报了地方养老金受托运营管理情况。

(三)做好养老基金资金归集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会已与北京等9省(区、市)签署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4 300亿元,资金分批到账,委托期限均为5年,均采用承诺保底模式,实际已到账委托资金2 731.50亿元。

三、规范业务流程,推动内控建设

(一)开展内控建设,制定有关内控基础制度。财务部门根据社保基金会内控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梳理业务